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之教育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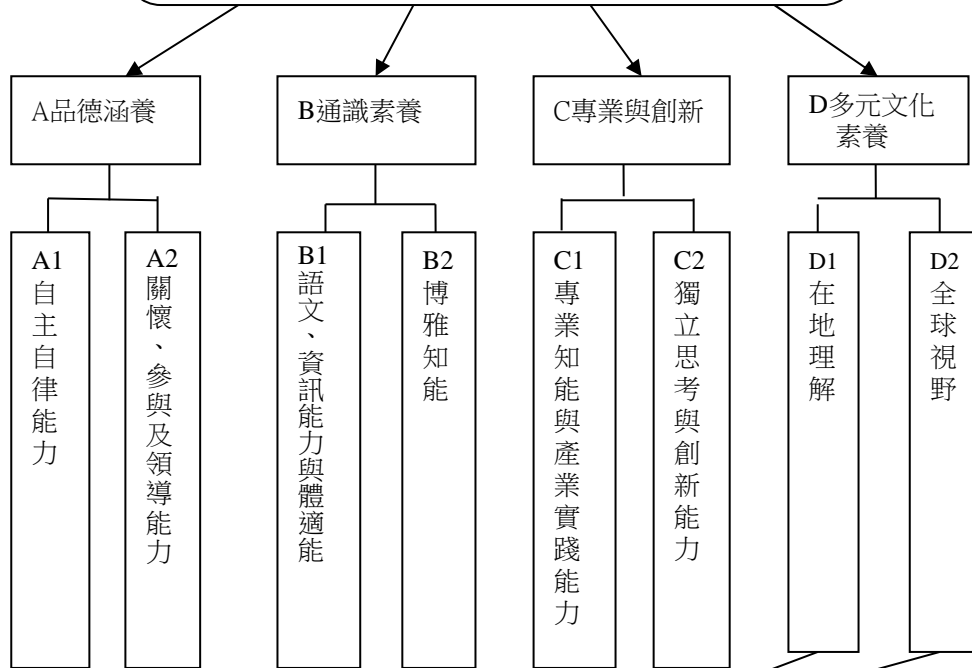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嘉義大學之教育目標，依據大學法之規定，以培育術德兼備、全人發展、卓越創新、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，務期本諸「誠樸、力行、創新、服務」之精神，以貢獻於人類社會。

二、國立嘉義大學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基本素養	核心能力	內涵說明	符合學校自我定位
A 品德涵養	A1 自主自律能力	培養自我反思、調適與道德實踐能力。	從校園生活中，培養自我反思、調適與道德實踐能力。
	A2 關懷、參與及領導能力	培養人文關懷情操，主動積極的態度，以及溝通、參與、領導能力。	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辦法。輔導學生參與校院所學生社團。
B 通識素養	B1.語文、資訊能力與體適能	具備語文能力、資訊能力與體適能。	<u>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，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包含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，107學年度(含)以後，另增必修「基礎程式設計」，以培養學生具備語文、資訊能力及體適能健全的基礎能力。</u>
	B2.博雅知能	具備人文藝術、 <u>自我發展與溝通</u> 、社會與公民、生命與物質科學、 <u>語文能力與應用</u> 等廣博的基礎知能	<u>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，通識教育各領域(選修)課程之安排，旨在培養本校學生多面向之博雅素養。</u>
C 專業與創新	C1.專業知能與產業實踐能力	精熟院系所專業知能，並能落實於產業實踐。	依據本校各院系所必選修課程
	C2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	培養獨立思考、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。	從院系所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培養。
D 多元文化素養	D1.在地理解	能瞭解在地人文與自然環境，並培養關懷鄉土情操。	參與嘉義地區各項活動，瞭解在地人文與自然環境。
	D2 全球視野	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，以增進全球化知能。	招收國際學生，並辦理學術與文化之國際交流。

109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。

國立嘉義大學之教育目標，依據大學法之規定，以培育術德兼備、全人發展、卓越創新、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；務期本諸「誠樸、力行、創新、服務」之精神，以貢獻於人類社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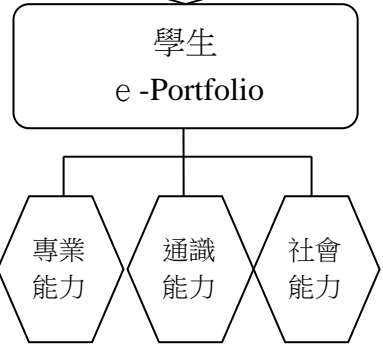
校級

各學院依據校級八項核心能力與各學院特性
訂定學院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(除正式課程外，宜充實非正式課程，並營造正向潛在課程)

院級

各系所依據學院之核心能力與各系所特性
訂定系所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(除正式課程外，宜充實非正式課程，並營造正向潛在課程)

系所



學生

國立嘉義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架構圖